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549期
总第5515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张玮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评报

请尊重因公牺牲的城管

2010年8月,江苏南通城管队员刘小兵在执法过程中被商贩捅死。近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刘小兵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4月8日《现代快报》)就江苏省追认刘小兵为革命烈士一事而言,部分网民不以为然,他们认为这是玷污烈士的尊严。我们大可不必这样。虽然现阶段的城管工作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但是,在逝者面前,我们不妨放下曾经的傲慢与偏见,给这位因公牺牲的城管最起码的尊重。

可能有些人对追认城管为烈士的这一做法还心存疑惑。其实早在1980年国务院颁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中明确指出,革命烈士的评定范围不再局限于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和民工,而是扩大到全体人民。我们追认刘小兵为革命烈士,这不但不是在玷污和亵渎“革命烈士”这一称号,相反,恰是在给它增添新的时代色彩,也正体现了这个时代我们对生命的尊重,对时代楷模的尊重。

当现代化离我们越来越远的时候,我们的现代意识却不能离它越来越远。让我们严肃地为那名牺牲的城管道一声:珍重!愿另一个世界里没有杀戮和伤害!

张剑(本科学生)

挑刺

“窝心”是舒心还是窝火?

贵报2012年3月24日A23版,有关丁俊晖一文,“女友送安慰”“让小辉非常窝心”,“窝”字疑似有误。江浙沪一带,有用“wu心”,表达高兴、舒心的。但是在北方语系中,“窝心”却又是表达难受、窝火的。在此用“小辉非常窝心”,则有可能与上下文语义形成反差。

以上,供贵报核查、参考。

读者 广兼



4月6日《现代快报》为我们报道了一个令人心酸的故事——

“救火呀,快来救火呀!”4日晚8时20分,南京下关惠民桥市场保安曹连喜正在巡逻,门外铁路桥上传来呼救声。他循声望去,只见铁路桥下面燃起熊熊大火,老曹立即拎起一把铁锹奔过去。当他从两米多高的桥面跳下去时,右脚刚巧落到沟槽里,他顾不得疼痛,挥锹扑灭大火。

大火扑灭了,老曹却受伤了——医生诊断,老曹右脚的3根肋骨骨折,需卧床休息4个月才能拆除石膏。然而除了身体受伤,更令老曹寒心的是,为筹3000元治疗费,他在急诊室耗了3个多小时才住进医院病房。

当晚9点10分,医生就催老曹交3000元钱办住院手续,警察让引发火灾的王某去银行取钱,王某转了一圈回来称,“银行卡密码被父亲改掉了,钱取不出来。”随后,老曹打电话给单位,希望市场能送钱过来,不料市场总值班人员抽不开身。由于筹不到钱,不能办住院手

读报有感

老曹酸楚的眼泪在飞 社会滞后的保障脸红

□江苏 涵今(公务员)

续,老曹坐在急诊室里,伤心得直抹泪。他甚至因气愤而脸涨得通红,血压也升高了。等到夜里11点半左右,眼看要在急诊室耗一个晚上,老曹直接拨打单位主要领导电话。最后,在这位领导的关心下,相关人员把3000元送到医院,老曹才住进病房,这时已是次日凌晨一点钟了……

据当地公安部门相关人士表示,对老曹的事迹将着手展开调查,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应该符合见义勇为申报条件。我们不禁要问,见义勇为受伤,为何还得为治疗费用的问题操心、落泪?尤其是,当时就有警察在场,为何也不能跟院方协调,让老曹及时住进病房?

而类似的现象,各地时有发生。比如2010年9月23日,为了制止发生在自家楼下的一起偷盗案件,广东省化州市一个家庭的父亲、儿子、女婿都被持刀歹徒砍至重伤,三人的行为都被确认为“见义勇为”。可这尊敬的一家子随后却因为没钱治疗而陷入困境。其中父亲这样表

示:“我残废甚至死了都无所谓,我只想救救我的儿子。如果没有钱继续治疗,他就可能终身残废,他才30多岁呀,我这个家今后怎么办呢?”

虽然政府部门对见义勇为者都会给予物质奖励,但对那些因见义勇为而受伤住院的人来说,往往如杯水车薪,解决不了大问题。尤其是,奖金都是事后发放,远水解不了近渴。比如说老曹,因为一时拿不出3000元钱,而无法及时住院,假如伤情因此受到耽搁,事后政府部门给予再多的奖金,也难以弥补他内心伤痛。

因此,笔者想到,对于见义勇为受伤住院治疗,能否参照交通事故的处理方式呢?交通事故中受伤者住院治疗,一般是先从交警部门那里借钱垫付医疗费,交警部门则向肇事方催要,然后再由肇事方去跟保险公司协商,等事故结案时再共同算账。见义勇为者受伤住院治疗,能否由政府哪个部门先行垫付费用,日后再决定相关费用由谁出?

其实,只要将有关见义勇为的

奖励或救助制度改一改,便可让见义勇为的人受伤后不再为治疗费用发愁。比如,由公安等部门牵头,建立见义勇为基金会,采取政府干预、社会捐助等方式,确保基金会充足的基金。然后,只要是见义勇为受伤,不管花多少钱,都从见义勇为基金中列支。再比如,由政府临时动议,由政府财政全额或大部分承担见义勇为受伤者的医疗费用。或者,由政府部门牵头,发动社会各界进行捐款,一次不够捐两次,两次不够捐三次,直到可以解决问题为止。

不管采用哪一种办法,都体现了政府对见义勇为者的关心与帮助,也考验着政府的操作能力。毕竟,见义勇为是高尚的举动,是对社会治安高度负责的表现,从政府到社会各界,对见义勇为者予以关心和帮助,是义不容辞的。假如见义勇为者受伤,因无钱治疗而受到耽搁,甚至落下残疾,不仅凸显政府关爱不够,也折射出社会的冷漠,很可能导致人们再也不敢、不愿见义勇为了。

来函照登

油价“破八”后 出租车调价能否暂缓

据报道,南京推出国四汽油,油价“破八”,出租车运价调整箭在弦上。4月份,物价部门也即将召开出租车运价调整听证会,不少市民预言,南京打的费用也将水涨船高,油价上涨的压力可能转嫁到乘客头上。

可作为物价主管部门,请谨慎推出“逢听必涨”的杀手锏,多听听社会各方面的意见,综合考虑,尤其不要避轻“南京大多数出租车已经油改气了”这点事实。据某网站记者调查:从某出租汽车公司了解到,该公司出租车油改气的大约有95%,积极推动油改气的就是油价与气价巨大的价格差。

现在出租车行业,国家一方面加大对出租车司机的油价补贴,以应对油价的持续上涨,另一方面,司机每车次向乘客收取2元的燃油附加费。这对继续烧油的出租车是合情合理的,可对大部分改烧气的出租车还是一样,这有点难以理解了。主管部门应该在听证会前,确实调查清楚目前到底多少辆出租车油改气了,司机收入到底大概多少,不要听信一面之词,要树立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本人觉得,在南京出租车行业强制出租车公司推广执行“油改气”,为日后统一运价提供条件,免得给相关既得利益者留下推高运价的说辞,同时主管部门也撇清了包庇之嫌。统一“油改气”后,再合算运营成本,适当调低运价,广大乘客也是乐见的。

另外,针对上下班高峰期,出租车纷纷逃离城区,或不愿意跑交通拥堵路段的现象,计划推出双计费,本人觉得做法不妥,路堵是多方面的因素,不能把路堵的代价全部转嫁到乘客头上,让乘客无辜买单,一来在同类收入、消费的城市中,现在南京的出租车运价已不低了,不能再推高了。二来,平时路好跑,生意好做时,司机收入可观,特殊时段,就提出条条框框,变相多收费来保证自己的收入不受损失,试问,现在做什么生意,能有这么大保障啊,不能依靠行业里的门道来说莫须有的理由。最后,主管部门加大出租车行业管理规范,尽量杜绝“拒载、载客”等现象,维护窗口行业的城市形象。

若能刊登,请用笔名“南京大萝卜”,谢谢!生怕引起一些既得利益者的反感。

南京一读者

读者中来

现代快报评论版编辑:你们好!我是南通业余工大退休教师,也是贵报热心读者。几年来多次致电、写信对贵报若干文章和文字提出表扬或指瑕。贵报2010年9月27日社评互动栏目刊发了我的一篇批评稿件,充分体现了贵报对不同意见的重视。今奉上近作两篇,敬请审阅斧正。若能发表,当为切实转变党风政风起一点作用。我觉得贵报近来评论文章和版块乃至期数都比以前少了,为什么呢?是“上头”不让无冕之王多发声了吗?期待你们为民请命,为民立言,为民鼓与呼!

又:贵报3月20日封16版左下一文和3月18日A24右上二文都涉及“公酒”,但似皆隐含和默认了一个大前提——公款喝酒无可非议,只要不喝茅台即可。而我对此事是否认的。相形之下,拙作可谓对奢靡之三公釜底抽薪、斩草除根。此致,敬礼

南通市陈济生

缺了烟酒,公务接待就没了“魂”?

公款吃喝(官方雅称或正式名称叫“公务接待”)之所以为广大群众深恶痛绝,是因为它被视为公开、合法、日常性和集团性腐败的突出标志,甚至被冠以“中国特色”以示讽刺和无奈。好在2011年的三公支出据与上年比已是“零增长”,虽然不知道“上年”全国究竟是多少千个亿。“零增长”总比递增、大增好。但如果真正摆正公民和公仆的位置每年成千上万亿的三公支出就必须大砍特砍,即使按照“渐进式改革”论的观点,也不能“渐而不进”止于“零增长”,而必须立竿见影实现“负增长”,否则,岂非怙“错”不悛,何

能取信于民?

作为第一步,笔者建议:凡属公务接待,一律禁烟禁酒(外宾,可禁烟限酒)。为什么?因为公务接待既称“公务”,就应该也只需依法按章,公事公办,就事论事,有话说话,本就与烟酒无关,至少绝无必然联系,何需节外生枝,画蛇添足,供烟供酒,假公肥私?

烟酒之害,人所共知。毕竟有违科学发展观,眼睁睁烧掉喝掉比利润多几倍的国帑民脂,试问于国于民何益?

回想四十年前,我也曾作为市级机关干部,因公去过省会和首都,也到过县区下过基层,同行

者中有省军级、地市级领导,也有一般干部,都是吃饭自理,如或集体用餐也是当场结账,各自交钱,并无公款吃喝一说。即使市级领导班子开全体委员会,吃饭也不用一分钱公款,烟酒则是谁要谁自带,公家从不提供,不是照样办理了各项公务?

总之,公务接待应回归“公务”本位。期待能有那么一个地区、部门或单位,能像当年小岗村农民率先搞家庭联产承包制那样,先行采纳、试行公务接待禁用烟酒,那才是真真切切的创新思维和求真务实,才是名副其实的“敢为天下先”!

读报议政

“运河之母”是否能够母仪天下?

你只要在中国地图上找到东西向的长江和南北向的大运河,十字交汇处就是——镇江。沿河省市中,流经江苏的长度最长、遗产点最多,镇江因涉及运河跨越长江这一地理位置而显得尤为特殊。今年伊始,一座造价700万的“运河之母”大型铜雕在镇江揭开面纱,将人们的目光再次聚焦到这座千年古城。

(见4月8日《现代快报》报道)

网民对政府有意见,不是说雕塑不好,而是心疼自己的钱:光“运河之母”造价就达700万,以“运河之母”为标志景观的运河广场,造价更是高达1.5亿元。而据该市公布的数据,去年该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10.4亿元,在江苏省并不靠前。按理说,镇江不该随便乱花这点家底,当务之急应该是增强经济能量,将有限的财力投入到刀刃上,促进社会经济快速、高效、可持续发展。烧钱去塑一个雕像,建一个广场,提

升了城市形象,面子光了,顺带的环境整治,当然也是为民办事,但与社会财富的耗费相比,与百姓最迫切的事情相比,孰重孰轻,不言自明。

聆听听音,听话听声。“政府、百姓、专家要达成把镇江市办好这个共识”,其弦外之音十分明了:建“运河之母”雕像是假,走“文化搭台,经济唱戏”之路才真。只可惜,此类“壮举”国内已经反复上演那么多次,从河南郑州在黄河边上建炎黄帝巨型雕像到淮安市耗巨资建南北方分界球,从三峡“明珠塔”到灾区“黄金厕所”,从贫困县“千万广场”到阜阳“白宫门”事件……除了拉动了一下GDP外,至今没人见过给这些地方带来滚滚的旅游收入,倒是被百姓骂做“败家工程”之声不绝于耳。而且,既然是“运河之母”,就要体现“母仪”,不仅要有母仪天下之仪态,还要给“孩子”带来温暖幸福与安宁。不仅花了孩子

的钱,还“吓”到孩子,哪里还有一点母亲的本意?

事实上,长江对镇江的滋养,绝不亚于大运河。如果说雕塑“是镇江人发自内心的运河颂歌”,那么,镇江人更应对长江感恩戴德,该再建一座“长江之母”才更合逻辑。如果没这个打算,那么,以运河为名的“母亲”,恐怕真有“争夺文化资源”这个因素。大运河是个线性遗产,涉及城市多,需要通盘考虑,统一规划,合力保护。但如果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又没有制度性约束,为了一己利益各自为阵的无序争抢行为就不可避免。而一件“大手笔”的保密工作一旦做得如此到位,我估摸,想经过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民意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了;我心痛,谁该对“运河之母”必将痛苦卧立一生的命运负责;我担心,毫不心痛地烧纳税人的钱,是不是又是一起长官拍屁股之举?

江苏 晴川(政工师)